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1400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E003030_1_13093705562.odt)

主旨：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規定，擬研修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請查照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填復「公務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意見調查表」，俾憑彙辦。

說明：

- 一、查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規定略以，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復查立法院111年5月30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第1項修正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依其修正說明，凡公務人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各機關(構)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之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之。準此，上開保障法修正條



文施行後，各機關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待命時數均屬加班，行政院就值班費用之相關釋示將配合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二、另查保障法第23條第2項及第5項修正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三、基於前開保障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機關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待命時數均屬加班，並須由行政院訂定級距與下限，予以適當評價。為期訂定合宜之公務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機制，相關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一)加班費支給基準：仍維持依現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不予加成支給及不以經常性薪資為計支內涵，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仍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加班費補償評價換算之級距與下限：在不超逾現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1:1)之前提下，研訂加班費評價換算機制之下限【即至少依加班費支給基準之0成(如1:0.5)支給】及級距【區分0級、每1級距為0(如區分為1:0.5、1:0.6、1:0.7、1:0.8、1:0.9、1:1等6級)】。

四、為瞭解各機關對前開加班費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

限之意見，請貴機關就執行職務對價合理性、勤(業)務特性、經費負擔及內部管理等因素，填復旨揭調查表。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中央研究院人事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國史館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最高法院人事室、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懲戒法院人事室、法官學院人事室、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事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人事室、考試院人事室、銓敘部人事室、考選部人事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93